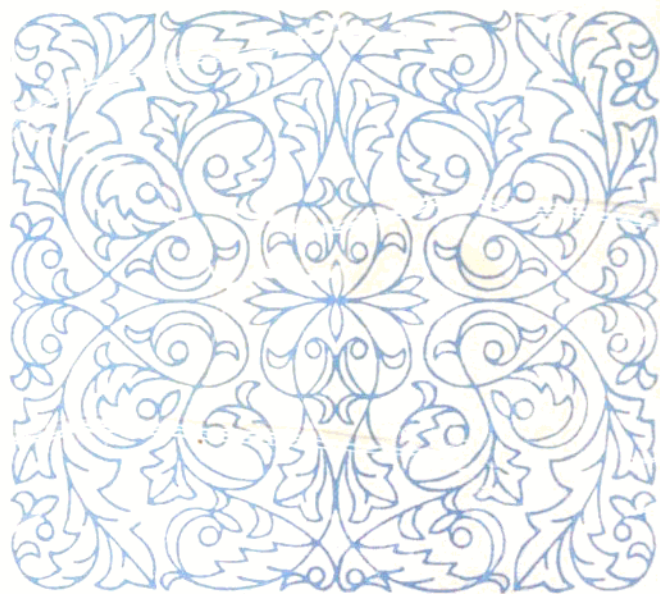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• i i •



社會學大綱序

社會學之在今日學術界，已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，可無疑義。國內著名大學，已無不設社會學課程，其設社會學專系者更無論已。此足徵國人重視社會學之一斑。我國出版界近年所出社會學書籍，已漸增多。但其可作課堂教本者，尙不多觀。世界書局有鑑於此，乃有社會學叢書之編輯。書分十四冊，集十餘人之心力，歷時兩年有奇，至最近始告完成。此書既出，似可供各大學社會學初步研究之需求。

金陵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吳君景超曾用此書作教本者一年。據其經驗，謂此叢書極適合於社會學入門教本之用。而吳君澤霖李君劍華錢君振亞等亦多稱此叢書極適合於教課，均將採爲課堂教本。此似可證叢書已有相當之成功。

但原版冊數甚多，不便於課堂應用，乃有另出合編之議。將全書重行釐訂，分爲上下兩冊，俾適合于教科形式。將次付印，爰誌數語，以明緣起。

自序

三十四年前勞史教授 (E. A. Ross) 在美國社會學刊上發表了幾篇『社會約制』的文章，在一九〇一年他把那幾篇彙集擴充而編成『社會約制』一書。該書出版後，學者公認為創作。二十四年以後倫姆雷氏 (Turnley) 又著『社會約制的工具』一書問世。把『社會約制』的概念，推廣到人們相互間的約制。這種見解比了勞史，當然較為真切，可惜他沒有把工具及方法分別清楚，拿許多約制的方法併在工具裏討論，不免是一種缺點。

本書的出發點與倫氏相同，不過把工具與方法分開討論，並將方法分成幾類，每類祇舉出幾個例子，作為研究的參考，並非一一枚舉。讀者儘可將觀察所得而增加其數目。社會約制的組織一章與勞史的見解，略有出入，亦望讀者的批評指教。

Social Control 一向譯為「社會制裁」或「社會控制」。著者以為「制裁」或「控

制」二字帶有以上臨下的意思，但是廣意的 *dogmatism* 不止片面的，乃是相互的，「約制」二字似較為妥當，未知學者以為如何？

吳澤霖 上海大夏大學

一九三〇年一月

社會學大綱總目

下 冊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8 人類起源····· | 游嘉德 |
| 9 社會變遷····· | 孫本文 |
| 10 社會進化····· | 黃凌霜 |
| 11 社會約制····· | 吳澤霖 |
| 12 農村社會學····· | 楊開道 |
| 13 都市社會學····· | 吳景超 |
| 14 社會學史綱····· | 李劍華 |

目次

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	一
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	一
二 控制自然	二
三 約制社會	三
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	四
五 廣義的社會約制	八
六 社會約制的困難	一一
第二章 社會約制的需要	一三
一 生物方面的	一三
二 心理方面的	一八

三 社會方面的	二〇
四 其他方面的	二三
第三章 社會約制的工具	二八
一 工具與方法的區別	二八
二 工具的種類	三〇
第四章 社會約制的方法	四三
一 武力的方法	四四
二 會意的的方法	四七
第五章 社會約制的組織	七三
一 具體的組織	七四
二 不具體的約制	八八

社會約制

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

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

人類發源於獸類的學說，在今日已無可懷疑。用生物學的眼光看起來，除了神經系之外，人類天賦的機體，並不十分優美。我們的體力，遠不如虎狼，視覺的銳利，遠不及鷹隼，嗅官的靈敏，遠不及犬類，行動的迅速，遠不及麋鹿，耐力的悠久，遠不及牛馬。但是在萬物爭雄，優勝劣敗的宇宙中，我們非但不被他種禽獸所吞滅，并且還能消滅他們，利用他們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因為我們有智力，一方面能够控制自然，一方面能够約制同類，我們的文化史完全是這兩種制裁的歷史。假使

人類沒有這種能力，那非但不能做到「萬物之靈」，或將早被淘汰，形跡消滅，也是意中的事。

二 控制自然

幾萬年前的宇宙是殘酷的，神祕的。狂風驟雨，山崩地裂，都可以使初人驚懼。異。嚴寒酷暑，高山深淵，都能够束縛他們的行爲，限制他們的行動。但是他們不像禽獸祇會改變本身的機體去適應環境，他們利用了他們的智力，不甘受各種環境的束縛限制，默默的向自然奮鬥。幾千年的苦心思索，居然把一切自然現象的神祕性逐漸打破。地理的限制，固然已經失掉牠的力量，就是氣候的影響，也差不多不能再左右我們的行爲了。以前我們在宇宙裏，是無能爲的動物，現在卻變成了主人翁，可以支配自然界，可以利用自然界來謀我們的幸福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現在至少已經能够控制自然的一大部份，將來科學日漸發達，駕馭自然的程度，一定是日高

一日。

三 約制社會

人類控制自然界的情形既如上述，但是我們自己相互約制的成績。倒沒有這樣的優美。白克馬教授 (Blackmar) 說：「人類在社會生活中，也知道互助與合作為種族生存的必須要件。但是他們得到這種認識，代價非常的大，較之自然界中一切由恐怕及神祕所產生的痛苦，有過之無不及。」(見 *History of Human Society* P.3)

初民的生活，並不是紊亂無緒的。據人類學家說，野蠻人並非殘忍無情，貪得無厭，也不是凶悍暴厲，毫無情愛的人。他們在自己團體裏，也有道德標準，也是互相敬愛的。後來耕種及家畜發明後，人口數目逐漸增加，非但互相接觸的事特然繁多，野蠻時代所未有的劇烈競爭，也逐漸發現。大規模的搶掠，有組織的戰爭，以及奴隸制，多妻制等病態都慢慢的產生出來。到了現在，個人間的衝突，犯罪的數

量，家庭中的勃谿，團體間的爭執，仍然在在都是，比了以前祇有過之。若與人類控制自然的進步一比，未免相形見拙。推原其故，實在因為人類不善相處，對於相互約制問題，很少有人注意，更少有人審慎的研究。現在所有的成績，還是得之於嘗試錯誤的方法，無怪進步這樣的慢了（參看 Ellwood, Cultural Evolution）。

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

遠自老莊，近至洛克（Locke），盧騷（Rousseau），克羅泡得金（Kropotkin），這一派學者，都主張人類是相愛互助的。最初的社會上，自然秩序尚未破壞，初民都得享受絕對的自由。後來社會退化，種種裁制的制度，逐漸產生，把人類束縛得動彈不得，若要恢復我們的自然，非有極端的放任不可。老子所謂「我無為而民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朴。其政悶悶，其民醇醇；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」這種主張在當時專制橫暴之下，很可以刺激一般人的思想。如

以科學的眼光看起來，那真是無根無據的矯情之論。哈德冷特氏 (Hardland) 說：「野蠻人並不像盧騷所想像的這樣放任自由，實在的情形，適得其反。他們各方面都要受風俗的限制：人與人的關係固然受鐵鍊似的制度所束制，不能夠隨便更改，就是他們的宗教，工業，藝術等等生活，無一不像這樣的受拘束。」(見 Primitive Law P. 38) 對於這一點人類學家都是同意的。據他們說，所有的人種，無論如何野蠻，都有相當的社會組織及嚴密的社會制度。併且在這種初民的社會上，社會分化 (Social Differentiation) 的勢力並不見小。破壞秩序，妨礙安危的行動在在都是。用什麼方法去獲得平安的生活，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問題 (參看 Malinowski 所著的 Cultur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)。

人性 (Human Nature) 是沒有多少差異的。柯萊教授 (Cooley) 說：『人性就是比獸類優越的一切的情緒感覺。凡屬人類都有這種設備，沒有一個種族所可專有的，也沒有某時代的人所能專有的。』(見 Social Organization P. 28) 人性既然各人相同

，爲什麼現在的民族各不相同，各具特點呢？文化風俗當然不能一致，就是思想態度，也大有出入。英國人的隱忍，法國人的急躁，猶太人的精明，黑種人的懶惰，是無可諱言的事實。其中原因一部份當然是種族不同，一部份是各民族的環境及文化不同所致。這幾種原因，尤以後者爲重要，如以不同的種族處在一相同的社會環境內，也能產生同樣的行爲，所以社會環境實在是形成人格及特性的惟一要素。但是什麼是社會環境呢？當然指家庭，學校，政府，風俗，傳說以及一般常相接觸的人而言。這種組織，這種人物，都有束縛我們的能力，處處都在約制我們。所以社會環境也就可以說是社會約制的途徑。各民族各時代所用的社會約制不能相同，宜乎民族性的互相歧異。

人類的使命就是求生。我們經過了幾萬年的「錯誤嘗試」，知道愉快的生活，須在安樂的團體中才可以得到；團體的命運一有危險，個人的愉快就無形消滅。爲了保障這種愉快的生活，社會上不得不想出各種標準，定出各種限制，積極方面使一般

的人都能團體化，社會化；消極方面限制他們的行為，使不至妨礙社會，隕越團體。這種積極消極二方面的總和，就是社會約制。

上二節中我們拿社會與個人相提並論，個人的意義我們都能明瞭，社會約制的社會二字究何所指？從狹義方面看起來，專指社會上負責的人或機關而言。他們的管理別人，約制別人，不是出於自己的心願，也不是爲了本人的利益。他們是代表團體，代表社會，因此常與本人的意志發生衝突。例如法庭上的審判官，爲了維持社會秩序起見，對於所有犯罪的案件，都要嚴密的判斷。假使他的親戚或好友觸犯了法，他一定也要同樣的把他們定罪。其實他本人何嘗要把他們嚴辦呢？但是在執行審判的時間，他不是他自己的本人，他變成了社會的代表。社會對於反社會化的份子都有相當的處分，所以他就得照着一切的定例去警戒他們，懲罰他們。在這個時候他與犯罪的人——無論是不相識的或是親戚——完全站在二條線上：他是代表社會，也就是約制者，犯罪的人是反社會份子，也就是被約制者。總而言之，凡是代

表社會團體而施行的約制，就是狹義的社會約制，或可稱為社會的約制 (Social Control)。

五 廣義的社會約制

社會二字帶有相互的意思，凡是二人以上的互相有影響的舉動都可以稱為社會行為。約制上面既冠以社會二字，當然不能專指團體的約束個人而言，凡是個人間的相互約制也是社會約制。如個人能使別人——個人或團體——順從他的信仰或容納他的思想或服從他的命令或接受他的暗示，都是社會約制。例如某校學生要想逃考，但是照了校章卻非考不可，他們於是用了種種方法——請求，說情，要挾，恫嚇——終究達到不考目的。這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成功，也就是學校當局或教師社會約制的失敗。

約制二字從狹義方面看起來，帶有以上隱下的意思，在位者才可以約制平民；長

老者才可以約制少幼；男子才可以約制婦女。從廣義方面看起來，就有些不同。約制是相互的，沒有地位性，沒有階級性的。非但在位者可以約制平民，平民也可以約制在位者；非但長者可以約制少幼，少幼也可以約制長者；非但男子可以約制婦女，婦女也可以約制男子。英國人在十四世紀時的民權運動，我國國民於一九一九年要求政府拒絕巴黎和約簽字時，不是平民約制在位者嗎？某氏嫁女，該女另有所悅，不願嫁於父母所定的男子。父母逼她的時候，她就絕食來要挾。父母沒有法子，祇好爲她取消婚約。這不是子女約制父母嗎？再看土耳其及中國革命以後，政府裏許多重要位置，都落到少年手中，三十歲左右的人也就做起部長總長來了。一般富有經驗的老官僚，倒要受他們的節制。這不是年幼的約制長老嗎？至於婦女的約制男子，尤屬普遍。歐美及中國深受西化的青年男子，在求婚之前至新婚之後，最易受女子的約制。總而言之，無論何人，那怕他是太上皇，大總統，都要受各方面的約制。同時一個乞丐或一個罪人，倒也無時不在約制別人。換句話說，我們

都是約制者，同時也都是被約制者。在某種情形之下，或在某種行為上，我們也許能够操縱一切，約制別人，但是在他種情形之下，或在他種行為上，我們就要被人操縱，被人約制了。所以廣義的社會約制是絕對沒有地位性或階級性的。

在人類的歷史上，廣義的社會約制比狹義的社會約制發達要早些。在最簡單的社會裏，祇要有二人的生活，就有廣義的社會約制。狹義的社會約制，總要在比較複雜的社會裏，曾經受過不少團體經驗，有了比較詳細的分工制度及較為固定的社會組織時，才可以發達。社會的範圍愈廣，社會的組織愈複雜，同時反社會化的力量也愈強，所以需要狹義的社會約制也愈大。在最簡單的社會裏，私人財產制度還沒有，人數也很少，沒有什麼工商業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當然用不着多少法律，教育，輿論等社會約制的組織，但是他們卻不能不有共同的團體生活。一有了共同的生活，就逃不了相互的約制。所以從歷史上看起來，狹義的社會約制產生的較晚，廣義的社會約制，則與人類並古的。